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学生主动提高自身素质，促进学生不断进行自我完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测评办法。

第二条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以促进自身发展为中心，建立多样、立体、综合、全面的测评指标体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品格不断发展。

第三条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品德素质、身心素质、专业素质、职业素质、集体服务素质五个一级指标项目，每个一级指标单项下设若干二级、三级指标，本测评全部采用量化方式进行。

第四条 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每个单项由基础分和奖励分组成，最后总分=基础分单项和+奖励分单项和-扣罚分。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分由基本分和参与分组成，基本分和扣罚分由学院统一考核评定；奖励分除主办方直接录入的部分外，由学生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并提供证明以核算认定。

第二章 测评机构及要求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第七条 各班辅导员、班主任、班委组成测评工作实施小组，具体配合执行本班测评工作。

第八条 学生本人需填写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第三章 品德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九条 品德素质测评二级指标主要考察以下表现：理想信念、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勤俭节约、诚实守信、文明修养、公益服务。

第十条 品德素质满分100分，占总分权重20%。项目得分（最高100分）=基本分（最高20分）+奖励分（最高80分）。

第十一条 品德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20分（大于20分记为2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文明礼貌，勤俭节约。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本分20分。

二、奖励分最高80分（大于80分记为8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三项。

（一）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学生党支部、基层班级任职（各项如有同时加分，最多计算两项，其他不累计加分；在同一组织、社团、学生党支部、基层班级如有兼任，不重复计算；基层班级班委任职人数如超过学院规定要求，如一个班级有两个学习委员等，则二人根据任职期间实际表现，分配由一个人任职的25分加分；任职期未满一年，根据任职期间实际表现情况，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加分）。

1、学院学生会主席，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60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2、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生涯发展中心、党校办公室、紫金体育团主席，绿苑艺术团总团团长，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55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3、学院学生会部长，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生涯发展中心、党校办公室副主席，绿苑艺术团总团副团长，院体育团球队队长，辅导员工作助理，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45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4、学院学生会部门骨干，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生涯发展中心、党校办公室部长，绿苑艺术团分团团长（团支书），校级、院级学生社团负责人，紫翎宣讲团成员，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35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5、学院学生会志愿者，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生涯发展中心、党校办公室副部长，绿苑艺术团分团副团长、部长（副部长），院体育团球队副队长，校级、院级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25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6、学生科协、紫穹志愿服务团、新媒体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协会、生涯发展中心、党校办公室干事，绿苑艺术团团员，院体育团球队队员，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15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优秀干事、学生工作突出贡献奖等一类称号的再加10分。

7、校级学生组织参照学院各类学生组织加分，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8、学生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55分；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每学年最高加45分；学生党支部支委会其他成员，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35分；党团校班长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20分，优秀学生班长再加10分；学生党

支部非支委会成员的党小组组长（副组长），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年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25分（副组长15分）。

9、各级社团会员，积极参加活动，提供相关证明，考核合格者，每人每学年加5分（参加多个社团不累计加分）。

10、各基层班级班长、基层团支部书记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35分，获得校十佳班集体、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的班级，班长和团支书另加20分，入围十佳班集体评选的班级，班长和团支书另加15分，获得校级活力团支部的班级，班长和团支书另加10分；其他基层班团委，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25分，获得校十佳班集体、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其他班委另加15分，入围十佳班集体评选的班级，其他班委另加10分，获得校级活力团支部的班级，班长和团支书另加5分；学生宿舍的宿舍长，在考评期任职满一年，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10分，获得优秀宿舍长每学年再加5分。

11、临时学生组织组长、副组长，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25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组员提供相关证明，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学期考核称职者，每学年最高加15分，具体加分由各组织负责老师最终确定。

注：各组织所属办公室有权根据学生干部的任职表现对个人任职加分提出调整建议。

（二）品格操守表现

在校园内外，遇有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如事端、火灾、洪灾、车祸、抢劫、破坏公物等）突发事件时，积极协助处理或见义勇为，在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公德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三）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组织、观看除外），包括志愿服务、爱心帮扶、无偿献血等，表现积极，提供相关证明，每学年每次加5分，获得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等，市级（含）以上再加10分，校院级（含）再加5分（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三项，其他不累计加分）。参与非学院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的，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第四章 身心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身心素质测评二级指标主要考察以下表现：身体素质锻炼、心理素质锻炼、生活习惯养成。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满分100分，占总分权重20%。项目得分（最高100分）=基本分（最高20分）+参与分（最高35分）+奖励分（最高45分）。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20分（大于20分记为2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类活动，积极参加学校体质测试（保健班同学除外）；积极参加各项心理测评、心理团辅等活动；积极参加各项大型文体活动，愉悦身心，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本分20分。

二、参与分最高35分（大于35分记为35），测评项目包括以下四项。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可记参与分（最高35分，各项活动是否纳入综合素质测评参与分部分及具体分数，在活动前另行通知）。

注意：具体活动项目及评分可根据每年活动规模和数量不同进行测评；参与院级以上（不含）的各类活动，不论是否获奖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十四条第三项（一）；参与各类活动所获奖项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十四条第三项（二）。

此处将传统大型活动测评标准予以说明：

（一）积极参加“绿桥活动”、校春（秋）季运动会、新年晚会、十大歌手赛、五月的花海合唱、院系杯五大球（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赛（表演）项目，表现积极，不论是否获得奖项（此处只记参与分，获奖项目在奖励分中另行计算），每学年每人每次加15分（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两项，其他不累计加分）。

（二）积极观看校春（秋）季运动会、出席或列席学生代表大会，表现良好，配合工作，每学年每人每次加10分。

（三）积极参加新生逐帆拓展赛、紫金杯篮球赛、主持人大赛、配音大赛、新生辩论赛、一二九长跑活动、冬季跳绳精英赛、学院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公寓文化节系列活动、博闻“经”通知识挑战大赛、党课嘉年华等活动，表现积极，不论是否获得奖项（此处只记参与分，获奖项目在奖励分中另行计算），每学年每人每次活动加10分。

三、奖励分最高45分（大于45分记为45），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二项。

（一）参与其他身心素质有关活动（第十三条第二项涉及项目、组织、观看除外），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提供相关证明者，每学年每次加5分（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四项，其他不累计加分）。

（二）身心素质获奖评分标准如下，以下各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1、在院、校、市、省、国家级身心素质有关（如文艺、体育、心理、生活）的比赛中获奖，按下列标准加分：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省市级奖励：一等奖加35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5分；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30分；

运动会第一名等同为一等奖，第二名、第三名等同为二等奖，四至八名等同为三等奖，各类活动优秀奖、人气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

身边的榜样活动中，榜样获得者加25分；入围者加18分。

2、凡打破校院、市国家级大学生运动会记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分别再加5分、10分。

3、凡在各种比赛中集体获奖的，获奖集体的参与成员每人每次按照第1款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低10分进行加分。

第五章 专业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专业素质测评二级指标主要考察以下表现：专业课程学习、学术科研、学科竞赛、其他类竞赛表现。

第十六条 专业素质满分100分，占总分权重25%。项目得分（最高100分）=基本分（最高5分）+参与分（最高20分）+奖励分（最高75分）。

第十七条 专业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5分（大于5分记为5），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注重专业素质培养，认真学习，踏实刻苦，积极配合任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课程作业和课程论文，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本分5分。

二、参与分最高20分（大于20分记为2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积极参加学院公布的大型学术创新类的活动，可记参与分。活动项目和具体加分数，在活动前另行通知，第一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此项总分不超过20分。

此处将传统大型活动以说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勉励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经济管理学院学术论文大赛、经济管理学院管理案例大赛、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大赛、经济管理学院营销策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类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林业经济研讨会、全国林业经济论坛、鹭峰绿色大讲堂、全国林业草原行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首都高校创新创业大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其中，提交作品类的竞赛活动，需提交作品的证明。参加非学院公布的其他大型学术创新类活动，提供证明，按照难度系数、活动等级，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注意：具体活动项目及评分根据每年活动规模和数量不同进行测评；参与传统大型活动所获奖项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十七条第三项（四）。

三、奖励分最高75分（大于75分记为75），测评项目包括以下四项（以下各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一）发表学术论文

需提交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录用函等证明材料不记入此项加分，需有CN或ISSN刊号，第一署单位名称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或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内容需与经管学院专业相关，期刊的检索归类按照文章发表当年的检索情况予以评定。

第一作者，SCI、SSCI检索期刊，加75分；EI检索期刊（不含会议论文），加60分，CSSCI、CSCD检索期刊（以文章发表当年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不含扩展版，下同），加50分；CSSCI、CSCD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加40分；非核心期刊不加分。

第二作者，SCI、SSCI检索期刊，加60分；EI检索期刊，加50分，CSSCI、CSCD检索期刊，加40分；CSSCI、CSCD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30分；非核心期刊不加分。

第三作者，SCI、SSCI检索期刊，加50分；EI检索期刊，加40分，CSSCI、CSCD检索期刊，加30分；CSSCI、CSCD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加20分；非核心期刊不加分。

《林业经济评论》、《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按照“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标准进行加分。

（二）参与经管学院专业相关教材、书籍编写：主编60分，副主编40分，编委按照实际工作量和贡献（由相关负责老师出证明）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后，加5-10分；个人出版经管学院专业相关著作，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进行加分。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项目结题通过（含合格、良好）35分，结题获得优秀45分；市级项目结题通过（含合格、良好）25分，结题获优秀35分；校院级项目结题通过（含合格、良好）18分，结题获得优秀25分。

其他参与人：国家级项目结题通过（含合格、良好）20分，结题获得优秀30分；市级项目结题通过（含合格、良好）18分，结题获优秀25分；校院级项目结题通过（含合格、良好）12分，结题获得优秀18分。

（四）在院校、市、省、国家的科技创新活动和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其他类竞赛中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原则上只包括第十七条第二项所涉及的活动；一等奖以上加分按一等奖记入；第一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同一赛事和同一作品在不同赛区所获奖励加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按下列标准加分（同一级别的奖项在不同竞赛项目中的加分可酌情调整；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如有调整，在每年评分时予以公布）：

项目负责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其他参与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

个人比赛获奖：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35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45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25分。

（五）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加分：参与工作量达半个月以上且具有实际工作效果的，每人每项加6分（由负责老师出具证明），每学年每人不超过18分。

第六章 职业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职业素质测评二级指标主要考察以下表现：职业技能资格、实践动手能力、职业能力发展。

第十九条 职业素质满分100分，占总分权重25%。项目得分（最高100分）=基本分（最高10分）+参与分（最高20分）+奖励分（最高70分）。

第二十条 职业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10分（大于10分记为1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一项。

注重职业能力的培养，认真学习职业发展相关课程，积极参与课程实习，认真阅读学院职业发展相关刊物，配合任课教师完成相关课程的教学，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课程作业和课程论文，基本达到上述要求者，可记基本分10分。

二、参与分最高20分（大于20分记为2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二项。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职业发展相关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可记参与分（最高20分，各项活动是否纳入测评，在活动前另行通知；第一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

此处将传统大型活动测评标准予以说明：

积极参加职业规划大赛、职场挑战赛、股票大赛、“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中关村人才创客大赛等，表现积极，不论是否获得奖项（此处只记参与分，获奖项目在奖励分中另行计算），每学年每人每次加5分，其中参加比赛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品。参加就业指导讲座、沙龙等活动加分以活动通知为准。

注意：具体活动项目及评分可能会根据每年活动规模和数量不同进行测评，在活动组织前进行公布；参与除第二十条第二项外的各类活动，不论是否获奖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二十条第三项（一）；参与各类活动所获奖项计入奖励分，测评标准详见第二十条第三项（二）。

三、奖励分最高70分（大于70分记为70），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二项。

（一）参与其他职业素质有关活动（第二十条第二项涉及项目、组织、观看除外），表现积极，未获得奖项，提供相关证明者，每学年每次加5分（各项如有同时加分的，最多计算四项，其他不累计加分）。

（二）职业素质获奖评分标准如下，以下各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1、在院校、市、省、国家的各种职业发展相关的竞赛中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一等奖以上加分按一等奖记入；第一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按下列标准加分：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

省市级奖励：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2、相关团队竞赛按下列标准加分：

项目负责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40分，三等奖加30分。

其他参与人：

校院级奖励：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

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0分，三等奖加15分；

国家级奖励：一等奖加4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

注：同一赛事和同一作品在不同赛区所获奖励加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一等奖以上的加分按照一等奖计入；各类比赛优秀奖等其他奖项不加分；同一级别的奖项在不同竞赛项目中的加分可酌情调整，如有调整，在每年评分时予以公布。

3、社会实践（党校、党支部、基层班级组织的纳入课程体系的实践类项目不计入此项目加分；志愿者等公益项目不计入此项加分；校院级实践项目以学院团委备案目录为准；寒假招生宣讲实践认定以学校相关部门出具材料为准。）

（1）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积极，完成实践任务，队长加7分，队员加5分，获得先进个人或优秀队长再加5分；个人实践参照队员加分，以学院认定为准。每人每学年社会实践参与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2）团队获奖：

实践团队队长：

实践团队获得院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5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7分；获得省市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获得国家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0分。

实践团队其他成员：

实践团队获得院级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3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获得省市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8分；获得国家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7分，三等奖加13分。

参加其他社会实践项目根据具体参与情况给予适当加分；上述（1）、（2）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0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项加分。

4、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考评年度内，在校期间获得由国家颁发的各种技术资格证书评定标准如下（国家英语四、六级以教务系统公布为准，其他资格证书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不加分，驾照记入加分）：

(1) 大学英语证书(外语非英语按照相应级别换算后计入):

六级550分以上20分, 425-550之间10分; 四级550分以上15分, 425-550之间10分;

其他英语考试成绩如TOEFL、IELTS等通过考试(考试分数大于等于该项考试总分数的60%)加分10分。BEC(剑桥商务英语)高级加10分、中级加7分, 初级加5分。

说明: 四六级, 一学年内如果考两次, 仅以高分数为准。

(2) 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加10分, 三级加15分。

(3) 经管专业相关从业类资格证(证券、基金、银行、期货等): 加10分, 如果资格证有等级(或专项)的区分, 则在10分的基础上按照5分一个等级(或专项)累计加分。

(4) 由多门课程构成的证书类(如注册会计师、ACCA等、CFA等证书)加分, 按照通过课程数量的1/3、2/3、完全通过, 三个档次加分, 具体加分视不同证书由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加10分。

(6) 驾驶证: 加5分。

(7)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 加5分。

(8) 获得辅修毕业证书加30分, 未获得毕业证书前不予加分。

第七章 集体服务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班集体服务管理素质测评二级指标包括: 优秀班级建设、班级综合量化两项。

第二十二条 班集体服务管理素质满分100分, 占总分权重10%。项目得分(最高100分)=基本分(最高30分)+奖励分(最高70分)。

第二十三条 集体服务素质部分测评标准如下:

一、基本分最高30分(大于30分记为30), 测评项目包括以下几项。

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不无故缺席; 主动配合班主任、学院和班干部开展班级活动, 服从安排, 服务班集体, 凝聚班级力量, 对班级同学相互帮助, 维护班级同学关系和和睦, 营造良好的班级学习氛围, 传播和谐、善学、奋进的班级正能量。基本达到上述要求者, 且班级未受处分, 在班级内部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记基本30分。

二、奖励分最高70分(大于70分记为70), 测评项目为: 集体获奖加分。

集体获奖加分, 指在院校、市、省、国家的各种班级建设相关的评比中获奖的班级(需提供相关证明), 奖项及加分标准如下:

获得校级“活力团支部”的班级, 全体同学加20分;

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 全体同学加30分;

获得校级“十佳班集体创建评比活动优秀班集体”的班级, 全体同学加40分;

获得校级“十佳班集体”的班级, 全体同学加50分;

获得“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支部”、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的班级, 全体同学加50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班集体”的班级，全体同学加70分。

注：已上各项奖励不可累计加分，同时获得多项奖励的班级，取最高分。其它未列入的奖项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第八章 扣罚分体系

第二十四条 扣罚分在总分中直接扣除，该分数为实际分数，不再乘以权重，测评项目包括以下五项：

一、受通报批评每生每次扣5分；受警告处分每生每次扣10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每生每次扣15分；受记过处分每生每次扣20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每生每次扣25分。

二、未按照学院要求、未参加校院的大型活动者，每次扣5分。

三、学风督导中发现旷课的同学、迟到的同学每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四、在每月宿舍安全卫生督导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五、党员及学生干部（指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干事（含）以上级，包括基层班团委）违纪扣分是普通学生的2倍。

第九章 附言

第二十五条 休学同学的综合素质成绩评定：秋季休学同学，依据休学前两个学期的表现计算；春季休学的同学，依据休学前一学期及复学后一学期的表现计算。

第二十六条 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指有个人姓名、活动时间、相关负责部门盖章或主管人员签字的材料）的同学，奖励分部分记零分（主办方已录入项目仍可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项目由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二十八条 参与分部分记入综合测评的活动，每次活动前进行通知，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时期一般为每年9月初。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经济管理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年10月